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采购人名称）的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宝悦幼儿园）大型教玩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伸平台、房子组合、滑索平台、滑梯平台、大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修江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843万元，资产总额为4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华盈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日

#### 4. 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华盈美实业有限公司          

##### （一）项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延伸平台	修江	长1900*宽3600*高3200mm	浙江修江实业有限公司	丽水	1	套	46200	46200
2	房子组合	修江	长6700*宽6600*高5300mm	浙江修江实业有限公司	丽水	1	套	109500	109500
3	滑索平台	修江	长11000*宽4000*高3500mm	浙江修江实业有限公司	丽水	1	套	83700	83700
4	滑梯平台	修江	长8600*宽4400*高4300mm	浙江修江实业有限公司	丽水	1	套	77400	77400
5	大平台	修江	长12700*宽6300*高4200mm	浙江修江实业有限公司	丽水	1	套	142600	142600
投标总价（以上各项之和；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459400	

填写说明：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遗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所在地。
5.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制造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6.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7.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8.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填写要求：

1. 《分项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填写；
2. 《（一）项目报价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内容，但原有的格式内容不得删减；
3. 如未提供《（一）项目报价表》或者不按《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二、货物需求明细》要求填报、漏报或错报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修江。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非项目需求要求的必备配件，此部分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 格式可以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 5. 经验情况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6.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公开）

不需要补充